39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现场监管报表审核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97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了进一步夯实数据质量基础，建立高效的报表审核体系，现就做好非现场监管报表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现有的校验规则**

非现场监管系统和各项报表填报说明中规定的表内和表间校验关系是保障数据质量最基本的工具。从总体情况看，这些校验规则得到了较好的执行，但仍存在少数填报机构和监管人员由于未能严格执行这些校验关系而导致出现数据差错的情况。填报机构应严格执行系统中现有的校验关系，主监管员和监管统计人员应分别履行好一次审核和二次审核责任。未经银监会统计部认可，不得随意使用非现场监管系统表间校验“强制通过”功能。

**二、充实审核规则体系，确保同期各类报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为保证非现场监管系统中设定的表内/表间校验关系适用于填报范围内所有机构、所有情况，非现场监管系统中正式纳入的校验关系数量较为有限，一部分模糊成立的校验关系难以纳入系统，个别精确成立但尚未经过测试证实的校验关系也未能在系统中反映。

在充分吸收监管人员审核经验基础上，银监会建立了“补充规则库”（详见附件1），吸收了188条尚未在系统中反映的表内和表间校验关系。根据不同的精确性要求，“补充规则库”中的校验规则分为“数据准确”和“敏感关注”两个层级。“数据准确”型的校验关系要求相关项目严格符合；“敏感关注”型的校验关系要求相对宽松，其在数值上虽不一定要求精确匹配或者允许在少数情形不适用相关校验关系，但是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当这类校验关系显示偏差较大时，出现差错的可能性也较大。

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各填报机构应当利用这些补充规则对报表进行系统地梳理和审查，对于不满足“数据准确”校验关系或显著偏离于“敏感关注”校验关系的情况，应分析原因。对于出现的数据差错应及时改正；确认无差错的，应主动向对应的主监管员进行说明。主监管员应了解掌握相应规则的内涵和所监管机构的实际情况，判断机构所提交的说明是否合理；同时还应根据自身经验，不断丰富和扩展“补充规则库”，并在审核过程中积极运用。各级统计部门应收集和整理填报机构反馈意见和主监管员的相应建议，以银监局为单位汇总后向银监会统计部进行反馈。

对于新增的“数据准确”型校验关系，经充分核实后，银监会将在2014年末非现场监管系统升级时正式纳入，在2015年统计制度中予以明确。对于“敏感关注”型的校验关系，鼓励填报机构创造条件在自身统计信息系统中进行监测控制。

**三、完善审核功能，强化跨期数据审核工作**

近期，部分填报机构由于数据单位错误、串行、填错期等情况导致数据出现重大差错，对全国汇总数据造成影响。为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同时为了及时掌握填报机构业务结构及风险状况的重大变化，要进一步加强报表的跨期审核工作。

银监会非现场监管系统审核端“质量管理一异常预警设置”项目中已经嵌入了跨期审核工具，可以帮助监管人员自主选择需要跨期监测的指标以及设定相应的阈值。从实际运用情况看，仅有部分监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项功能并在报表审核中灵活运用。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主监管员和监管统计人员应对该项功能加以熟悉和掌握。考虑到近期新增加的报表指标数量较多，银监会组织从主要报表中选取了211项重点监测指标（详见附件2），并对选取的每一个指标的波动幅度（本期值/基期值-1）设定了缺省的阈值。主监管员可结合机构实际情况对阈值进行灵活调整，并告知所监管机构，以更新后的阈值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变动的标准。

在报表填报过程中，填报机构应当对这些指标的跨期校验情况进行把关，当出现实际指标值超出预设阈值的情况时，应分析具体原因，对于出现的数据差错应及时改正；如不属于数据差错，填报机构应在报送数据的同时，向主监管员就数据异常变动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主监管员应当结合日常监管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判断机构所提交的说明是否合理，并视情况调整指标阈值设置。监管统计人员应对跨期审核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银监会统计部反映。

在系统开发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填报机构在自身的统计信息系统中丰富和细化跨期数据审核工作；银监会也将组织对非现场监管系统审核端中的跨期审核功能进行完善，同时研究开发报送端的相关功能。

**四、其他要求**

各填报机构和各级监管人员如对“补充规则库”、“跨期审核”等工具以及报表审核流程有改进建议，可将意见反馈至银监会统计部邮箱tjb-tjyc@cbrc.gov.cn，银监会将定期就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和研究，并适时做出相应调整和修订。更新后的校验规则和重点监测的跨期指标可在统计信息网（内网）或者外网釆集系统的“资源下载”页面下载。

附件：

1.补充规则库

2.跨期审核缺省阈值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4年7月11日